新邵县苗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2】73号）及《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3号）的相关要求，我场组织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自我评分95分（详见附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邵县苗圃位于严塘镇高桥村，占地面积478亩。单位 包括：办公室、营销组和生产组。新邵县苗圃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员71人，其中退休49人，在编职工22人，在职10人。遗属补助1人，小车编制数0台，房屋面积303平方米。单位主要职责是：1.承担林木种苗培育，负责苗圃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2.根据上级审批的苗圃总体规划，组织规划的实施和建设；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待的其他工作。

2021年工作重点工作计划：

2021年苗圃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一）提高和培育精品苗木；（二）定期组织职工到苗木基地学习；（三）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我单位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18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85万元，项目支出1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39.51万元，本年事业入20.34万元，全年实际收入242.7万元。

我单位2021年全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8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168.85万元。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49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元，项目支出合计14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2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8.49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46万元；项目支出30.1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下达收入预算182.85万元，全年实际收入2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32.73%。

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年初支出预算182.85 万元，到年底我单位实际支出共2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32.7%。

**（二）基本支出**

我单位2021年全年实际支出2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4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实际支出154.07万元，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包含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另一方面，人员经费也包含也包含了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遗属补助及各项保险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5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0。

“三公”经费预算开支为0，“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公示，对违规现象及时进行惩处并通报。

**（三）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新邵县苗圃面积478亩，与严塘镇的龙胜村、汪家村樟木村接界，由于村民防火意识差，烧土圹杂草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威胁我场苗木资源安全。每年1-5月、10-12月份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森林火警火灾早发现、早扑救，重点防火期需加强森林防火宣，重点时期一律不得请假，专人值班，随时待命。每年森林防火宣传、火灾扑救及防火设施维护，我单位专项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上年结余 0万元，当年预算资金为14 万元，当年预算调整16.16万元，共计30.16万元，全部用于2021年的森林防火专项的防火宣传、防火道修建以及砍伐杂草开支,确保苗木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年实际使用 30.16万元，当年结余0万元,当年资金使用率达到215%。

**2、专项资金组织情况**

2021年新邵县苗圃防火补贴经费为14万元，当年预算调整16.16万元，共计30.16万元，修建防火隔离带10公里，每年1-5月、10-12月外请职工在场内对杂草喷打除草剂，防火重点时期发放宣传单，还有张贴防火标语，以防止周边村民烧土圹杂草引发森林火灾。

为确保2021年苗圃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单位还成立了防火值班小组，组长：刘志学，副组长：孙三连、彭志亮，成员：谢喜科、邓广龙、曾良民、刘开生、何正喜、戴小红，其中每2人为一组，每晚和双休日轮流值班。

**3、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

我场专项资金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我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营林生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做到有计划、有预算、有合同、有验收资料，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做好资金的审核审批手续。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20.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万元，占比9.69%；非流动资产18.65万元，占比90.31%。

因固定资产折旧，总资产较上年减少4.4万元。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配置、使用、处置资产制度执行，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新邵县苗圃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连同《新邵县苗圃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使用年限，以及管理、核算、购置、验收、保管、使用、清查和追溯等都明确有严格的规定，程序和管理。单位配备了资产管理员，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五个方面对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经营收入管理，经营收入完成率，预算执行率，结余结转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等多方面进行自评，最后评价得分94分。自评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1年，根据场年初工作计划和中心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县城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得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生态效益进一步发挥，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降低。

2020年新邵县苗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2.6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222.35万元，营业收入20.34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42.6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6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8.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5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8.49万元用于：1、基本工资支出33.1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2、养老保险缴费21.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1.37万元、住房公积金16.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1万元、职业年金2.65万元，合计52.69万元用于职工的“五险二金”缴费；3、奖金22.6万元，用于职工奖励工资发放；4、绩效工资12.97万元，用于职工绩效工资的发放；5、伙食补助3.67万元，用于苗圃公共食堂开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46万元用于工资的其他补助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88.62万元用于：1.项目经费30.16万元用于本场森林防火支出，其中用于专用材料费6.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7万元；2.38.12万元用于苗圃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经营支出20.34万元用于苗圃经营生产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8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生活费补助15.4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4万元。

2021年，新邵县苗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预算数增加4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3%；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

**（二）行政效能评价。**为规范苗圃财务及经营管理，制订了《2021年度新邵县苗圃经营管理方案》、《2021年度新邵县苗圃管理人员目标管理办法》、《新邵县苗圃2021年度财务管理方案》、《2021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考勤管理制度》、《出差下乡审批管理制度》、《新邵县苗圃队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取对办公用品由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对出差下乡、公务接待、租车等严格审批程序，严控非生产性开支，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三）项目产出及实现的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项目实施情况。一是对苗圃20多苗绿化苗木进行提质改造，对苗圃所有绿化苗木进行抚育施肥，提高了苗圃绿化苗木的品质；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提高防火意识，发放宣传单200份，张贴《禁火令》50多张；对苗圃防火道全面进行了维修；对本场杂草进行砍伐。

（2）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经济效益：对苗圃20多苗绿化苗木进行提质改造，对苗圃所有绿化苗木进行抚育施肥，产生经济效益20多万；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林场差额职工、职工家属、周边群众从事生产劳动，增加工资收入，减少社会矛盾，促进林区和谐发展，人民群众生态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绿化品质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土地的肥力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四）可持续性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苗木品质，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职工群众收入，促进了苗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周边乡村的绿化环境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创建国家森林县城增添绿水青山。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职工群众对居住、生产和工作条件满意度提升，对党和政府关心苗圃发展、关注苗圃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十分感激，认为此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真实体现，是党践行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群众满意度达95%。

（六）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4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改革前新邵县苗圃经济结构单一，收入少，基础设施条件薄弱，苗圃的经营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苗圃值班用的房屋大都修建于上世纪50、60年代，年久失修，已基本倒塌损毁，重建值班用房屋和瞭望台等设施迫在眉睫，资金缺口大；二是绿化提质、抚育、防火、病虫害防治、道路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预算不足，资金缺口大，不利于苗圃发展。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新邵县苗圃

2022年5月30日